

TAX ACCOUNTING PRACTICAL TRAINING

税务会计实训丛书



营业税业务实训

Yingyeshui Yewu Shixun



敖汀 崔晓妍 /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税务会计实训丛书

营业税业务实训

敖 汀 崔晓妍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内 容 简 介

本书主要介绍营业税概述、营业税的征收范围、营业税的计算与会计处理、营业税的纳税申报、营业税的节税技巧方面的内容。

本书适用于企业税务会计人员,同时也可以作为干部税收业务的培训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营业税业务实训/敖汀,崔晓妍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1
(税务会计实训丛书)
ISBN 978-7-301-20029-2

I. ①营… II. ①敖…②崔… III. ①工商营业税—税收管理—中国
IV. ①F812.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81199 号

书 名: 营业税业务实训

著作责任者: 敖 汀 崔晓妍 主编

策 划 编 辑: 邱 懿

责 任 编 辑: 陈 薇 武瑞敏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301-20029-2/F · 3019

出 版 发 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子 信 箱: zyjy@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4934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河北滦县鑫华书刊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0.5 印张 156 千字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2.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前 言

为适应全国税务系统岗位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的需要,不断提高广大税务人员的业务素质,本书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8]第 540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52 号),对营业税纳税申报业务进行了详细解析,通过例题解析来帮助读者更好地了解营业税的业务流程,由此,我们编写了此书——《营业税业务实训》。

本书分为 5 章,主要内容包括:营业税概述、营业税的征收范围、营业税的计算与会计处理、营业税的纳税申报、营业税的节税技巧。本书以最新营业税政策为指导,旨在用最新政策为企业和有关财会人员解决营业税业务问题。

全书在编写过程中突出体现了如下特点。

第一,读者对象定位明确,针对企业税务会计人员。

第二,真正站在税务会计人员的立场上,想税务会计人员之所想,根据税务会计人员的特点和需要来设计体例和取舍内容,而不是从政府部门普及、宣传税法的角度。

第三,文字简洁、通俗易懂、短小精悍,用丰富的实例来讲解,避免晦涩难懂,使税务会计人员在有限的时间和精力里,获取到作为税务会计人员应知应会的全面知识。

本书适用于企业税务会计人员,同时也可以作为干部税收业务的培训教材。

因时间仓促以及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热心指点,以便做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编 者

2011.12



目 录

第 1 章 营业税概述	(1)
1.1 营业税的概念、特点	(1)
1.2 营业税的作用及法律依据	(4)
第 2 章 营业税的征收范围	(8)
2.1 营业税的纳税人	(8)
2.2 营业税的征税范围	(13)
第 3 章 营业税的计算与会计处理	(32)
3.1 营业税的税率	(32)
3.2 营业税的计算	(34)
3.3 营业税的会计处理	(61)
第 4 章 营业税的纳税申报	(74)
4.1 营业税的纳税期限与纳税地点	(74)
4.2 营业税的纳税申报	(76)
第 5 章 营业税的节税技巧	(94)
5.1 营业税的优惠政策	(94)
5.2 营业税的节税技巧	(106)
附录	(127)
附录 A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127)
附录 B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30)
附录 C 新旧条例比较与分析	(135)
参考文献	(158)

营业税概述



1.1 营业税的概念、特点

要 点

营业税是以纳税义务人从事经营活动的营业额或销售额为课税对象征收的一种流转税,是世界各国普遍开征的税种。本节主要介绍营业税的概念及特点。

解 释

◆ 营业税的概念

营业税是针对在我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就其营业收入征收的一种税。

在我国现行税种中,营业税是主要流转税税种之一。由于各国的税制不同,有关营业税的规定也存在着一定的差异,即使在一个国家,不同时期营业税的规定也会有所不同。一般来说,营业税自身有着便于计算和征收的特点,其原因有以下两个:

(1) 营业税采取从价计征的方式,适用比例税率,即纳税人按其应税营业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缴纳营业税,税率一经确定,税额便与价格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税率也不会因为营业收入额的多少而发生变化;

(2) 营业税以商品和劳务的流转额为计税依据,无须考虑纳税人因取得收入所耗费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等问题。

◆ 营业税的特点

1. 征税范围广、税源普遍

营业税的征税范围包括在我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的经营行为,涉及国民经济中第三产业这一广泛的领域。第三产业直接关系到城乡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所以营业税的征税范围具有广泛性和普遍性。随着第三产业的不断发展,营业税的收入也将逐步



增长。

2. 以营业额为计税依据,计算方法简便

营业税的计税依据为各种应税劳务收入的营业额、转让无形资产的转让额、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三者统称为营业额),税收收入不受成本、费用高低影响,收入比较稳定。营业税实行比例税率,计征方法简便。

3. 按行业设计税目、税率

营业税与其他流转税税种不同,它不按商品或征税项目的种类、品种设置税目、税率,而是从应税劳务的综合性经营特点出发,按照不同经营行业设计不同的税目、税率,即行业相同,税目、税率相同;行业不同,税目、税率不同。营业税税率设计的总体水平较低。

相关知识

◆ 《营业税暂行条例》修订的主要内容

1. 调整了营业税纳税地点的确定原则

新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但是,纳税人提供的建筑业劳务以及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税劳务,应当向应税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在实际执行中一些应税劳务的发生地难以确定时,考虑到大多数应税劳务的发生地与机构所在地是一致的,而且有些应税劳务的纳税地点现行政策已经规定为机构所在地,将营业税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地点由按劳务发生地纳税原则改为按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纳税原则确定。

2. 调增了免征营业税的项目

新条例第八条中关于免征营业税的项目,由原来的六项调增至现行的七项,增加了“(七)境内保险机构为出口货物提供的保险产品”项目。

该规定已在《关于对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办理的出口信用保险业务不征收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02]157号)中明确,并上升为条例。

这一规定明确了境内保险机构(企业)为出口货物提供的保险产品,不需要缴纳营业税。它对境内保险机构的发展以及促进对外贸易具有积极意义。

3. 增加了关于差额征收营业税扣除凭证的规定

新条例第六条明确规定,纳税人按照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扣除有关项目,取得的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的,该项目金额不得扣除。

这一规定对差额征收营业税扣除凭证问题进行了明确。企业取得的扣除凭证只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才可以按照差额征收营业税。

财税[2003]16号文件规定,营业额减除项目支付款项发生在境内的,该减除项目支付款项凭证必须是发票或合法有效凭证;支付给境外的,该减除项目支付款项凭证必须是外汇付汇凭证、外方公司的签收单据或出具的公证证明。

国税函[2005]77号文件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6号)第四条规定的合法有效凭证,包括法院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以及可由人民法院执行的仲裁裁决书、公证债权文书。

4. 明确了交易价格明显偏低的处理规定

新条例第七条规定,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营业额。此条例提高了该规定的法律级次,也为实施细则提供了依据。

5. 调整了营业税扣缴义务人的规定

新条例关于营业税扣缴义务人的规定,改变了旧条例列举式的做法,使其表述更加严谨、规范。

新条例第十一条关于营业税扣缴义务人的规定,虽然只有两款(旧条例是三款),但是其内涵更加丰富,不仅增加了“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以受让方或者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及“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扣缴义务人”的规定,而且删除了旧条例第十一条第一项“委托金融机构发放贷款,以受托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为扣缴义务人”和第二项“建筑安装业务实行分包或者转包的,以总承包人为扣缴义务人”的规定。这意味着从2009年1月1日起,受托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和建筑安装业的总承包人不再具有法定扣缴义务。

6. 完善了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规定

新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在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上,不仅延续了“收讫营业收入款项或者取得索取营业收入款项凭据的当天”规定,而且还增加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表述。

同时,对营业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进行了明确,即纳税人营业税纳税



义务发生的当天,也就是营业税扣缴义务的发生时间。

7. 调减了按照差额征收营业税的项目

新条例第五条中关于按照差额征收营业税的项目,由原来的六项调整为五项。将“(四)转贷业务,以贷款利息减去借款利息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这一规定删除。在实际执行中这一规定仅适用于外汇转贷业务,造成外汇转贷与人民币转贷之间的政策不平衡。

8. 延长了营业税的纳税期限

新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对营业税按期纳税的至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延长至 15 日内,这有以下两方面的意义。

(1) 与增值税、消费税的纳税期限一致,便于主管税务机关的管理。

(2) 给纳税人较为宽松的申报缴纳期限,体现了主管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服务的理念。

9. 删除了旧条例所附的税目税率表中的“征收范围”

新条例删除了旧条例所附的《营业税税目税率表》中的“征收范围”一栏,主要考虑到营业税各税目的具体征收范围难以列举全面,具体范围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行规定。

10. 其他相关规定的修订

(1) 删除了旧条例的第十五条。旧条例的第十五条是关于外商投资企业 and 外国企业征收营业税的规定,新条例适用于包括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的所有营业税的纳税义务人。

(2) 将旧条例的“财政部规定”变更为“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1.2 营业税的作用及法律依据



要点

本节主要介绍营业税的作用及营业税的法律依据。



解释

◆ 营业税的作用

1. 广泛筹集财政资金,增加财政收入

现行营业税的征收范围包括第三产业的七大行业,其征税领域比较广泛。

按照税法的规定,凡是有偿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都要就其取得的营业收入纳税,可见营业税较充分地体现了一切有营业收入的单位和个人都要纳税的原则。尤其是随着我国第三产业的进一步发展,营业税的税源也会不断扩大和增长。

同时,因为营业税主要以非商品营业额为税基,其计税依据不受纳税人的成本、费用水平升降的影响,所以,政府通过征收营业税就可以较为及时、稳妥和可靠地取得财政收入。

2. 体现国家政策,促进各行业协调发展

营业税按照第三产业各行业大类的经营水平及盈利水平,确定征、免税范围,并对不同行业设计差别税率,实际上已经相应地体现了国家的有关社会经济政策。即对一些有利于社会稳定、事业发展的福利单位和文化教育、医疗卫生、支农产业给予免税;对一些关系到国计民生的行业,如交通运输、邮电通信、建筑、文化体育等采用3%的低税率;对盈利水平较高的和高档消费的夜总会、歌厅、舞厅、高尔夫球等娱乐行业一律按20%的税率征税。

营业税实行差别税率,不仅能将保证财政收入、照顾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行业发展两方面的需要兼顾起来,而且能较好地发挥对社会经济的调控作用,引导各行业健康协调发展。

3. 促进公平竞争,有利于鼓励先进、鞭策后进

因为现行营业税以纳税人的营业收入全额为计税依据,并按照行业设计税目和税率,即对盈利水平不同的行业实行差别税率,对同一个行业采用统一税率,使得不同行业的经营者面临大致公平的税收环境,又使同一个行业的纳税人取得的营业额中所含税款比重较为一致。

所以,在非商品经营取得的营业收入相同的条件下,若经营者加强和改善经营管理、降低成本和费用水平,其利润就会相应增加;若经营者不注重经营管理,导致成本和费用上升,其利润水平就会下降。这种课税制度与政策,必然使得营业税能比较有利地发挥鼓励先进、鞭策后进的作用。

◆ 营业税的法律依据

我国现行营业税的基本规范是2008年11月5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的新《营业税暂行条例》,以及2008年12月15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第52号令公布的新《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相关知识

◆ 营业税的发展历史

营业税的征收由来已久,如中国明代的门摊、课铁,清代的铺间房税等税,皆属营业税性质。欧洲中世纪政府对营业商户每年征收一定金额始准营业,称为许可金。后因许可金不论营业商户营业规模之大小均无区别,负担不均,1791年法国始改许可金为营业税,以其营业额大小征收。其后,各国相继仿效。1931年,中国国民党政府制定营业税法,开征此税。新中国成立后,废止旧的营业税,于1950年公布《工商业税暂行条例》。其中规定,凡在中国境内的工商营利事业,均应按营业额于营业行为所在地缴纳营业税。1958年至1984年,营业税不作为独立税种,而在试行的工商统一税及后来试行的工商税中设置若干税目征收。1984年恢复征收营业税。1993年12月13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营业税是世界各国普遍征收的一种税。营业税在欧洲许多国家为20%上下,英国的营业税为15%。英国的营业税也被称为非市政税,其课税对象为营业性的房地产,如商店、写字楼、仓库、工厂等。与市政税不同的是,英国的营业税从1990年开始被划为中央税种。地方征缴的营业税收入上缴中央财政后,汇入专项基金,然后由中央财政依据各地的人口基数,将这一基金作为转移支付资金,以一定的比例在各地区之间进行分配。由此可见,虽然属于中央税种,但最终营业税的税款还是会专项返还给地方财政。返还后的营业税收入约占中央向地方转移支付资金的1/4,占地方财政总收入的比重也在15%以上,在地方财政收入体系中的地位非常重要。

实战训练

一、单项选择题

1. 现行营业税的征收范围包括第三产业的(),其征税领域比较广泛。

- A. 七大行业
- B. 八大行业
- C. 三大行业
- D. 五大行业

2. 新条例将旧条例的“财政部规定”变更为()。

- A.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 B. 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 C. 发改委规定
- D.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二、多项选择题

1. 营业税的特点有()。
 - A. 征税范围广、税源普遍
 - B. 以营业额为计税依据,计算方法简便
 - C. 按行业设计税目、税率
 - D. 设计统一税目、税率
2. 按照税法的规定,凡是(),都要就其取得的营业收入纳税。
 - A. 有偿提供应税劳务
 - B. 转让无形资产
 - C. 销售不动产的单位
 - D. 销售不动产的个人

三、判断题

1. 营业税是以纳税义务人从事经营活动的营业额或销售额为课税对象征收的一种流转税,是世界各国普遍开征的税种。 ()
2. 税率不会因为营业收入额的多少而发生变化。 ()
3. 营业税以商品和劳务的流转额为计税依据,还要考虑纳税人因取得收入所耗费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等问题。 ()

四、问答题

1. 新《营业税暂行条例》为什么删除了转贷业务差额征税的规定?
2. 新《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对营业税按期纳税的至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延长至 15 日内。这有什么意义?

营业税的征收范围



2.1 营业税的纳税人

要点

营业税涉及国民经济中的众多行业,只要是在我国境内发生了这些应税行为,取得了营业收入就必须依法缴纳营业税。本节主要介绍营业税的纳税人、营业税纳税人的具体规定、营业税纳税义务人的特殊规定及营业税的扣缴义务人。

解释

◆ 营业税的纳税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营业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为营业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营业税暂行条例》缴纳营业税。

单位是指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条例第一条所称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单位以承包、承租、挂靠方式经营的,承包人、承租人、挂靠人(以下统称承包人)发生应税行为,承包人以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以下统称发包人)名义对外经营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以发包人为纳税人;否则以承包人为纳税人。

中央铁路运营业务的纳税人为铁道部,合资铁路运营业务的纳税人为合资铁路公司,地方铁路运营业务的纳税人为地方铁路管理机构,基建临管线运营业务的纳税人为基建临管线管理机构。

1. 国境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是指:

- (1)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
- (2) 所转让的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的接受单位或者个人在

境内；

(3) 所转让或者出租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在境内；

(4) 所销售或者出租的不动产在境内。

另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在境内提供保险劳务：

(1) 境内保险机构提供的保险劳务，但境内保险机构为出口货物提供保险除外；

(2) 境外保险机构以在境内的物品为标的提供的保险劳务。

2. 应税劳务

劳务是指属于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税目征收范围的劳务(以下称应税劳务)。加工和修理、修配，不属于《营业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劳务(以下称非应税劳务)。

3. 有偿提供

提供《营业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是指有偿提供条例规定的劳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有偿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行为(以下称应税行为)。但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条例规定的劳务，不包括在内。“有偿”是指取得货币、货物或者其他经济利益。

◆ 营业税纳税人的具体规定

1. 交通运输业营业税的纳税人

(1) 铁路运输业的纳税人

中央铁路运营业务的营业税纳税人为铁道部，合资铁路运营业务的纳税人为合资铁路公司，地方铁路运营业务的纳税人为地方铁路管理机构，基建临管线运营业务的纳税人为基建临管线管理机构。具体有以下几类：

① 中央铁路运营业务纳税人均为铁道部。铁道部所属各铁路局、分局、站(段)不是中央铁路营业税纳税人；

② 中央地方合资铁路运营业务纳税人为合资铁路公司。站(段)不是中央地方合资铁路营业税纳税人；

③ 地方铁路运营业务纳税人为地方铁路管理机构，即地方铁路局、公司或其他管理机构，但站(段)不是地方铁路营业税纳税人；

④ 企业专用铁路运营业务纳税人为企业或其指定的管理机构，通常指企业的运输部，但站(段)不是企业专用铁路营业税纳税人；

⑤ 铁路专用线运营业务纳税人为企业或其他经营管理单位；

⑥ 中央新建铁路临时运营业务纳税人为临管线管理机构。



(2) 公路运输业的纳税人

公路运输业的纳税人包括公路运输企业和个体运输户；对外承揽运输业务的其他企业和机关、团体、部队、学校等单位。

(3) 水路运输业的纳税人

水路运输业的纳税人具体为：海运业务的纳税人是海运企业；内河运输业的纳税人是内河运输企业或个体运输户。

(4) 航空运输业的纳税人

航空运输业的纳税人具体包括以下两类：

① 航空运输企业，主要包括国家民航总局直属的各大航空公司、各地开办的地方性航空公司、民营航空公司及这些航空公司的分公司；

② 航空地面服务单位，主要包括机场、民航管理局、航站（包括地区、市、县航站）等单位。

(5) 管道运输业的纳税人

① 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管道局直管运输业务的纳税人是管道局。

② 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所属胜利输油公司、滨州输油公司、中原输油公司为管道运输营业税纳税人。

③ 其他单位所属管道运输业务纳税人是其管理机构。由企业、单位投资建设并经营的管道运输业，经营管道的企业、单位为营业税纳税人。

2. 建筑业营业税的纳税人

在我国境内从事建筑安装、修缮装饰、其他工程作业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有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其他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和社会团体、其他单位和个人是建筑业营业税的纳税人。

3. 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的纳税人

根据新《营业税暂行条例》第一条和第十一条以及《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申报管理办法》的规定，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纳税人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银行，包括人民银行、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

(2) 信用合作社

(3) 证券公司

(4) 金融租赁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投资基金

(5) 保险公司

(6) 其他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批准成立且经营金融保险业务的机构等



扣缴义务人是受托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

4. 邮电通信业营业税的纳税人

邮电通信业营业税的纳税义务人是指在我国境内提供邮电通信劳务并取得货币、货物或者其他经济利益的单位和个人。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 邮电业务纳税人

邮电业务纳税人为邮电总局系统下的省(市)级机构、地(市)级机构、县级机构。

(2) 电信业务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03年发布的《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6号),提供电信业务(包括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的电信单位(指电信企业和经电信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从事电信业务的单位)为电信业务的纳税人。

基础电信业务是指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语音通信服务的业务,具体包括固定网国内长途及本地电话业务、移动通信业务、卫星通信业务、互联网及其他数据传送业务、网络元素出租出售业务、电信设备及电路的出租业务、网络接入及网络托管业务,国际通信基础设施国际电信业务、无线寻呼业务和转售的基础电信业务。

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具体包括固定电话网增值电信业务、移动电话网增值电信业务、卫星网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增值电信业务、其他数据传送网络增值电信业务等服务。

5. 文化体育业营业税的纳税人

文化体育业的营业税纳税人是指在我国境内提供文化体育业劳务,并取得货币、货物或者其他经济利益的单位和个人。具体包括以下几类。

(1) 演出业务的纳税人是指进行演出的单位和个人,既包括组织演出的经纪人,也包括以租赁方式提供演出场所的单位和个人。

(2) 播映业务的纳税人是指电台、电视台、影剧院等从事播映各种作品、节目的单位和个人。

(3) 其他文化业的纳税人是指经营除演出、播映业务以外的文化活动业务,如展览、培训,举办文学、艺术、科技讲座,演讲、报告会,图书馆的图书借阅等业务的单位和个人。

(4) 经营游览场所的纳税人是指经营公园、动物园、植物园以及其他各种游览场所业务的单位和个人。

(5) 体育业的纳税人是指举办体育比赛的单位和个人以及为体育比



赛或体育活动提供场所的单位和个人。

6. 娱乐业营业税的纳税人

娱乐业营业税的纳税人是指在我国境内提供娱乐业劳务的单位和个人。

7. 服务业营业税的纳税人

服务业的营业税纳税人是指从事服务行业的单位和个人。

8. 转让无形资产的营业税纳税人

凡是发生转让土地使用所有权、转让商标权、转让专利权、转让非专利技术、转让著作权和转让商誉等无形资产转让行为的单位和个人都是营业税的纳税人。

9. 销售不动产的营业税纳税人

凡是发生销售不动产,包括销售建筑物或构筑物、销售其他土地附着物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均为销售不动产的营业税纳税人。

◆ 营业税纳税义务人的特殊规定

(1) 企业租赁或承包给他人经营的,以承租人或承包人为纳税人。

(2) 建筑安装业务实行分包或转包的,以分包或转包者为纳税人。

(3) 从事水路运输、航空运输、管道运输或其他陆路运输业务并负有营业税纳税义务的单位,为从事运输业务并计算盈亏的单位。

(4) 铁路运输的纳税人分以下具体情况各自执行:

① 中央铁路运营业务的纳税人为铁道部;

② 合资铁路运营业务的纳税人为合资铁路公司;

③ 地方铁路运营业务的纳税人为地方铁路管理机构;

④ 铁路专用线运营业务的纳税人为企业或其指定的管理机构;

⑤ 基建临管线铁路运营业务的纳税人为基建临管线管理机构。

(5) 金融保险业纳税人包括以下几类。

① 银行,包括人民银行、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

② 信用合作社。

③ 证券公司。

④ 金融租赁公司、证券基金管理公司、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投资基金。

⑤ 保险公司。

⑥ 其他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批准成立且经营金融保险业务的机构等。